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路德环境、公司、发行人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德有限	指	武汉路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绍兴路德	指	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古蔺路德	指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相德	指	苏州相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仁怀路德	指	贵州仁怀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路德绍兴分公司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路德温州分公司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德天众享	指	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武汉南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路优势	指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

		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公布并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20日公布并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上市章程》	指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路德有限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01267 号《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185-00001 号

**致：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

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路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路德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路德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06 年 8 月 9 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9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季光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

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888.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本 2,296.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184.00 万元，不低于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 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 经核查,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 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各发起人将上述资

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季光明，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路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的权益，且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全部清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就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季光明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7.6106% 的股份，通过德天众享控制发行人 2.1777%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9.7883% 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路优势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397% 的股份
2	李晓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290% 的股份
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路优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7613%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天众享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季光明持有38.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晓波控制，任执行董事
2	祺鸣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李晓波控制，任执行董事
3	上海祺鸣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李晓波控制
4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晓波控制
5	上海悠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波任董事
6	风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李晓波施加重大影响
7	FengH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风和投资管理公司，新加坡公司)	李晓波任合伙人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程润喜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	徐单婵	董事
4	刘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张龙平	独立董事
6	曾国安	独立董事
7	姜应和	独立董事
8	王能柏	监事会主席
9	李兴文	职工代表监事
10	冯胜球	监事
11	胡卫庭	财务总监
12	胡建华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3	吴军	副总经理

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财中优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鑫财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兼总经理
3	财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董事
4	你好（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聚茶（上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财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北京金丰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
8	乾贝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
9	上海东家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
10	上海酒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
11	上海优势财中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兼总经理
12	苏州财中比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
13	华文优势（珠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
14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经理
15	上海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单婵任董事长
16	上海小熊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财中精耕（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尤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尤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优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优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优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优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优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优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杏耀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徐单婵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财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控制
28	苏州优势百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控制
29	金钰精耕（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控制
30	利精耕（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控制
31	上海春播秋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控制
32	品财中（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控制
33	优势晶（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单婵控制
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任独立董事
3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任独立董事
36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任独立董事
3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任独立董事
38	武汉贵和供水排水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应和控制
39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监事王能柏任执行董事
40	黄石市摩尔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能柏任执行董事
41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王能柏任副总经理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白彩芹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季光明的配偶
2	亚冠制冷设备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应和的配偶的弟弟刘江枫控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武汉浩思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应和的配偶的弟弟刘江枫施加重大影响，任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相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绍兴路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古蔺路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仁怀路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路德之少数股东
2	王银林	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3	董云仙	发行人股东、王银林的配偶
4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  
关联方。

##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宁波路德城市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2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泸州）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距今已超过 12 个  
月）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任的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距今已  
超过 12 个月）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季光明、持股 5.00% 以上股东中路优势、李晓波，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绍兴路德、古蔺路德、仁怀路德、苏州相德 4 家子公司。

###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路德环境绍兴分公司和路德环境温州分公司 2 家分公司。

### （三）自有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房屋所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形，系发行人为自身正在履行中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房屋抵押担保的贷款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

### （四）房屋租赁

#### 1. 承租房屋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了 9 处房屋。

（1）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上述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房屋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亦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支付另行租赁房屋的相关费用，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租赁房屋非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租赁期间较短，具有较强的可替换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部分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出租方所签订的其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出租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出租 1 处房屋。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对外出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鉴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出租房屋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为发行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土地所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形，系发行人为自身正在履行中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抵押担保的贷款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

#### (六) 临时土地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使用了业主方提供的临时土地，并在前述临时土地上建造了建筑物和/或构筑物用于淤泥固化处置。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临时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临时用地批复文件和/或国土及规划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临时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有权在临时土地使用权审批有效期内使用临时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临时土地使用出现权属争议或纠纷、用地规划发生变化导致临时土地上的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因临时用地手续不完善、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届满无法续期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解决该等权属争议或纠纷，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原因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其与其业主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使用业主方提供的临时土地建造相关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淤泥固化处置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49 项专利权。

#### （八）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13 项注册商标权。

#### （九）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2 项域名。

#### （十）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部分机器设备用于融资租赁抵押外，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主要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系通过购置、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大信审计，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对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上市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上市章程》，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上市章程》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个别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阶段的主营业务基本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原告/上诉人/ 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 人/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阶段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路德环境	宁波市元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5631 号	承揽合同纠纷	1,358.49	仲裁阶段

上述仲裁中, 发行人为原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 未受到上述未决仲裁的影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上述未决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 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纳溪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因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泸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销)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进行处罚, 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经核查, 该 100.00 元罚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交入库。

2017 年 2 月 21 日,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因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注销)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进行处罚, 罚款金额为 1,500.00 元。经核查, 该 1,500.00 元罚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交入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上述罚款金额均低于 2,000.00 元,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且该等罚款已缴清, 因此, 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承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浦洪  
浦 洪

承办律师: 陈旭光  
陈旭光

承办律师: 汤海龙  
汤海龙

二〇一九年 10 月 23 日